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、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057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宁交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1阜交债/21阜交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年6月21日，东方金诚对阜宁交投及“21阜交债/21阜交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21阜交债/21阜交债”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4年1月31日，阜宁交投发布了《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公告》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《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公司股东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阜宁县国资办”）同意将持有的100%阜宁交投股权无偿转让给阜宁县农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发控股”）。本次股权变更后，阜宁交投控股股东由阜宁县国资办变更为农发控股；实际控制人仍为阜宁县国资办，未发生变动。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主要系根据《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理顺阜宁县国有公司股权关系，非基于交易行为发生。

根据《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，修改阜宁交投的公司章程，主要变更如下：1、将公司类型从“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”变更为“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”。2、将股东由“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”变更为“阜宁县农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”。3、增加股东的“对股权转让事项做出决定”和“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定”职权。4、将监事会主席选举方式由“由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”变更为“由监事会选举产生”。公司以此向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，上述变更已经完成工商登记。

上述变更事项系阜宁县国资办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针、经营范围、经营管理层等产生重大影响。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阜宁交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阜宁交投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1阜交债/21阜交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8日